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 [2、国办发布 18 条措施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 [3、上海市发布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 [4、上海自贸区新任务：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

### 法规速递

- [1、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2、关于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通知](#)
- [3、关于认定上海安平太公益基金会等 106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 [4、关于调整本市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

### 政策解析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这两个“收入占比”有不同](#)

### 税收与会计

- [租赁准则应用案例](#)



##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电：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重要讲话中全面总结 2023 年经济工作，深刻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系统部署 2024 年经济工作。李强作总结讲话，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提出要求。

会议认为，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指出，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需要克服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要增强忧患意识，有效应对和解决这些问题。综合起来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要增强信心和底气。

会议认为，近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有效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了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和强大生产能力的优势，使国内大循环建立在内需主动力的基础上，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必须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发展和安全要动态平衡、相得益彰。必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团结最广大人民，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把中国式现代化宏伟蓝图一步步变成美好现实。

会议强调，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会议要求，明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落实好结

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控一般性支出。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盘活存量、提升效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要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会议强调，明年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扎实做好经济工作。

一是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研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二是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要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优化消费环境。要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培育发展新动能。完善投融资机制，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

三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要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持续注入强大动力。不断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落实一批举措。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要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落实金融体制改革。

四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要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认真解决数据跨境流动、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等问题，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切实打通外籍人员来华经商、学习、旅游的堵点。抓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的落实落地，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

五是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要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完善相关基础性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经济大省要真正挑起大梁，为稳定全国经济作出更大贡献。

六是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要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七是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要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强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

八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九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发展银发经济，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切实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一些，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要全面贯彻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注意把握和处理速度与质量、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发展与安全的关系，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要准确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政策取向，在政策实施上强化协同联动、放大组合效应，在政策储备上打好提前量、留出冗余度，在政策效果评价上注重有效性、增强获得感，着力提升宏观政策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效果。要讲求工作推进的方式方法，抓住主要矛盾，突破瓶颈制约，注重前瞻布局，确保明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落地落实。要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胸怀“国之大者”，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协同配合，积极谋划用好牵引性、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要不折不扣抓落实，确保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意图。要雷厉风行抓落实，统筹把握时度效。要求真务实抓落实，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敢作善为抓落实，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并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

会议要求，要做好岁末年初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会议号召，全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开拓奋进，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等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部分金融机构和企业、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 国办发布 18 条措施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上海证券报消息: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从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等 5 方面提出 18 条措施,力求打通阻碍内外贸一体化的关键堵点,助力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顺畅切换。

《若干措施》提出,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立完善国际标准跟踪转化工作机制,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不断提高国际标准化转化率。

《若干措施》还提到,促进内外贸检验认证衔接,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框架下检验检疫、认证认可国际合作。促进内外贸监管衔接,促进内外贸资源要素顺畅流动。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鼓励各方采信“三同”认证结果。

“该政策强调了调整完善国内相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的重要性,这意味着中国将加强国内市场的规范化建设,消除内外贸之间的壁垒和障碍,促进贸易的便利化和自由化。”中国信息协会常务理事、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创始院长朱克力告诉上海证券报记者。

在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方面,《若干措施》指出,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组织开展外贸优品拓内销系列活动。支持内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发挥平台交流对接作用,促进国内国际市场接轨。

《若干措施》提出,加快重点领域内外贸融合发展,深化内外贸一体化试点,鼓励加大内外贸一体化相关改革创新力度。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记者表示,在当前全球需求面临不确定性的环境下,内外贸一体化有助于外贸企业更好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帮助企业更好发展。

内外贸一体化还将有助于扩大国内需求。朱克力表示,通过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可以让消费者在国内市场就能买到与国际市场同样品质的产品,这将提升国内消费的质量和水平,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多样化商品的需求。

《若干措施》强调,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打通阻碍内外贸一体化的关键堵点,助力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顺畅切换,争取尽早取得实质性突破。

在周茂华看来,接下来,围绕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需要和存在的问题,相关部门将出台持续深化改革的举措。例如进一步优化跨境通关流程手续,调整、优化内外贸的标准体系,调整内外贸税制标准等。

## 上海市发布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日期: 2023-12-15 来源: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为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上海自 12 月 15 日起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一是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0 个基点,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30%。

二是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30 个基点,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50%。同时,为支持推进“五个新城”和南北转型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在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以及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宝山、金山 6 个行政区全域实行差异化政策,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20 个基点,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40%。

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上海市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确定的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下限，结合本机构经营状况、客户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每笔贷款的具体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

## 国务院印发方案，提出 7 方面 80 条措施 上海自贸区新任务：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

上海证券报消息：全面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上海有了新的行动方案。国务院日前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要求上海以自贸试验区为先行先试平台，率先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

《总体方案》聚焦 7 个方面，提出 80 条措施。一是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二是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三是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五是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六是推动相关“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七是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这是国务院发布的上海自贸试验区第五个总体方案，层级很高。”上海财经大学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孙元欣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说，《总体方案》用“全面对接”一词，包含中国特色、中国做法、中国经验。80 条措施体现了中国积极加入 CPTPP 和 DEPA 的实际行动，展现了中国共建开放型世界经济的积极作为，以及大国开放的形象。

### 金融服务开放力度加大

聚焦金融服务开放，《总体方案》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和支付服务提供者率先推出电子支付系统国际先进标准，开展数字身份跨境认证与电子识别。支持依法依规引进境外电子支付机构。电子支付监管机构应及时公开电子支付相关法律法规。

《总体方案》提出，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允许金融机构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所需的数据。涉及金融数据出境的，监管部门可基于国家安全和审慎原则采取监管措施，同时保证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总体方案》还提出，上海要提升自由贸易账户系统功能，优化账户规则，实现资金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与境外间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这将直接推动跨境投融资、离岸金融、跨国公司总部经济等加速发展，是凸显金融中心国际化程度的重要制度安排。”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张湧对记者说。

聚焦金融风险防控，《总体方案》明确，金融监管部门基于审慎原则采取合理措施，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利，保障金融系统稳定运行。依法依规开展金融监管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加强对跨境收支业务数据的采集、监测和运用。通过“沙盒监管”等监管机制创新，确保风险有效隔离。

### 数据跨境流动有望“松绑”

《总体方案》特设专章，明确上海自贸试验区要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用 15 条举措，明确了自贸区在数据跨境流动、数字技术应用、数据开放共享和治理三方面的具体内容。

其中明确，企业和个人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数据，且符合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要求的，可以向境外提供。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制定重要数据目录。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加快数字技术赋能，推动电子票据应用，推动数据开放共享，构筑数字贸易发展新优势。

张湧说，我国正在申请加入 CPTPP 和 DEPA，数字产品待遇、数字身份、数字包容性、数据流动、数字经济等都是其核心条款，《总体方案》选择上海率先开展数字身份跨境认证与电子识别，以及首次

提及探索电子发票跨境交互和电子发票国际标准，将有力解决跨境交易中的最敏感最核心问题，这两条事实上已经走在了全球最前沿；允许金融机构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所需的数据，突破了数据跨境流动在金融领域的严格限制；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贸易领域的应用场景，为我国庞大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人民币结算提供了新通道、新工具。这些制度安排是支持上海落实金融强国战略的关键性举措，是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前期取得的成果和跨境金融监管能力的充分肯定，将有助于上海做好数字金融、科技金融等五篇大文章。

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上海市数据交易专家委员会委员陈吉栋对记者表示，《总体方案》比较关注数据基础设施的布局落地，在底层上，注意国际间身份认证是交流的基础，如何采用有共识的技术标准或者创设推动我国标准的采用是当务之急。对于数据的流通，《总体方案》提出了数交链和公共数据的分享，这一点与上海数据条例形成呼应，对于市场经营主体尤其是中小企业利用公共数据是利好。

补短板：强调知识产权保护

《总体方案》还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动相关“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上海社科院世界中国学研究所副研究员谢一青对记者表示，《总体方案》关注中国在国际经贸中的长期短板，解决一直以来外国进出口商、投资者及政府的关切，以期实现国际上一直以来期望的与中国对等的（reciprocal）国际经贸长期发展环境。其中，强调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加强，包括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的保护力度；政府采购体系的改革、规范透明的管理体系建设；以及国有企业、人权和环保等方面的管理体制改革也是方案的重要内容。

《总体方案》要求，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制度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在《总体方案》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商务部要组织开展成效评估，支持上海总结成熟经验并及时复制推广。



## 国务院办公厅

### 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3〕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7日

（本文有删减）

####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对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内需、稳定企业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 一、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

（一）促进内外贸标准衔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立完善国际标准跟踪转化工作机制，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不断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加强大宗贸易商品、对外承包工程、智能网联汽车、电

子商务、支付结算等重点领域标准外文版编译，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帮助企业降低市场转换的制度成本。完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进一步发挥《出口商品技术指南》作用，优化国内国际标准服务。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工作，加强标准创新。

（二）促进内外贸检验认证衔接。完善合格评定服务贸易便利化信息平台功能。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与更多国家开展检验检疫电子证书国际合作。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框架下检验检疫、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推动内地和港澳地区检测认证规则对接和结果互信互认，推进“湾区认证”。鼓励符合资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参与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扩大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范围。加强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绿色通道的政策宣传。

（三）促进内外贸监管衔接。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内外贸资源要素顺畅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探索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应急机制，建立医疗器械紧急使用有关制度，便利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情况下快速进入国内市场。简化用于食品加工的食药物质进口程序。支持监管方式成熟、国内需求旺盛的进口展品在境内销售。

（四）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优化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称“三同”）产品认定方式，鼓励企业对其产品满足“三同”要求作出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证，鼓励各方采信“三同”认证结果，加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推介。

## 二、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

（五）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组织开展外贸优品拓内销系列活动，加强市场对接和推广，鼓励开展集中采购，支持优质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商场超市、进商圈步行街、进工厂折扣店、进商品交易市场。

（六）支持内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加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及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支持内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推动高质量实施 RCEP 等自由贸易协定，拓展企业的国际发展空间。

（七）发挥平台交流对接作用。发挥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作用，培育一批内外贸融合展会，促进国内国际市场供采对接。培育一批内外贸融合商品交易市场，完善国内国际营销网络，强化生产服务、物流集散、品牌培育等功能，促进国内国际市场接轨。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提质升级，鼓励内外贸企业以合作区为平台开展跨国经营。

## 三、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

（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外贸企业商标权、专利权的保护力度，以服装鞋帽、家居家装、家用电器等为重点，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落实电商平台对网络经营者资格和商品的审查责任，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及时纠正制止网络侵权行为。

（九）完善内外贸信用体系。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帮助企业获得更多信贷支持。鼓励内外贸企业使用信用报告、保险、保理等信用工具，防范市场销售风险。推动电商平台、产业集聚区等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试点，营造有利于畅通国内国际市场的信用环境。

（十）提升物流便利性。加强与境外港口跨境运输合作，鼓励航运企业基于市场化原则拓展内外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范围。加快发展沿海和内河港口铁水联运，拓展主要港口国内国际航线和运输服务辐射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推行集装箱外贸内支线进出口双向运作模式。加快建设跨境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在重点城市建设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

（十一）强化内外贸人才支撑。加强内外贸一体化相关专业建设，发布一批教学标准，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和实践项目。支持开展内外贸实务及技能培训，搭建线上线下融合、内外贸融合的人

才交流对接平台。

#### 四、加快重点领域内外贸融合发展

(十二) 深化内外贸一体化试点。赋予试点地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加快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复制推广一批创新经验和典型案例。更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加大内外贸一体化相关改革创新力度。

(十三) 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内外贸并重的领跑企业，增强全球资源整合配置能力，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建设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培育壮大内外贸一体化农业企业。支持台资企业拓展大陆市场，支持港澳企业拓展内地市场。对受到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影响的企业加大帮扶纾困力度，支持其内外贸一体化经营。

(十四) 培育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在重点领域培育壮大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推动商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内外贸相关产业深度融合。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发展，带动更多传统产业组团出海。引导产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提升中西部等地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支持边境地区特色产业更好衔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十五) 加快内外贸品牌建设。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推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支持发展区域品牌，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公共品牌。支持内外贸企业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外贸代工企业与国内品牌商合作，支持流通企业、平台企业发展自有品牌，与制造企业开展品牌合作。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培育一批中国特色品牌厂商折扣店。建设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增强内外贸领域品牌孵化创新活力。加大中国品牌海外宣传力度，鼓励老字号走向国际市场。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支持企业发挥专利、商标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提升品牌综合竞争力。

#### 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十六) 落实有关财政支持政策。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用好用足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渠道，积极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允许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投向领域和项目条件的国家物流枢纽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内外贸商品集散运输。

(十七) 更好发挥信用保险作用。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同，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内外贸一体化信用保险综合性支持力度，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推动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共保、再保等形式，提升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承保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十八)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强化金融机构对内外贸企业的服务能力。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等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扩大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范围。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和银行为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提供外汇结算服务。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分工积极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打通阻碍内外贸一体化的关键堵点，助力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顺畅切换，争取尽早取得实质性突破。各地方人民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公共服务，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大力推动本地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分析形势变化，充分发挥相关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协同配合和督促指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

**国务院**  
**关于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3）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本文有删减）

**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

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重要举措。为全面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更好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规划范围内，率先构建与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

二、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

（一）金融服务

1. 鼓励金融机构和支付服务提供者率先推出电子支付系统国际先进标准，开展数字身份跨境认证与电子识别。支持依法依规引进境外电子支付机构。电子支付监管机构应及时公开电子支付相关法律法规。

2. 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框架下，允许金融机构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所需的数据。涉及金融数据出境的，监管部门可基于国家安全和审慎原则采取监管措施，同时保证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3. 深化金融科技国际合作，便利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为境外设立的基金产品提供境内投资管理、估值核算等服务。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贸易领域的应用场景。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审慎探索在临港新片区内放宽非居民并购贷款限制，扩大贷款适用场景，支持本地金融监管机构在充分总结个案试点经验和全面评估风险管理情况基础上研究制定业务指引。

4. 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支持跨国公司设立资金管理中心，完善资金池安排。在临港新片区内建设再保险国际板。支持保险资金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有关交易所试点投资黄金等大宗商品。

5. 提升自由贸易账户系统功能，优化账户规则，实现资金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与境外间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6. 研究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跨境转让业务，探索融资租赁资产跨境转让并试点以人民币结算。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在符合进出口与收付汇一致性要求前提下，办理基于真实国际贸易背景的商业保理业务。

## （二）电信服务

7.基础电信企业在不影响质量和可靠性前提下，提供合理和非歧视待遇，依法依规及时提供移动电话号码（非物联网号码）携号转网服务，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8.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前提下，基础电信企业进一步完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服务体系，合理确定费率，且不设置歧视性条件。

## 三、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 （一）特定货物进口

9.对符合条件的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须照章征收关税。

10.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葡萄酒和蒸馏酒，且境内代理商注册地在区内的，贸易商可免于在容器、标签、包装上标示商标或商品名的中文译文以及有效日期、保质期、最迟销售日期。若由于包装、容器问题或易腐成分添加导致上述日期比消费者预期更短，贸易商应作标示。

11.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医疗器械，且境外注册人或备案人指定的境内代理人住所区内的，境内代理人可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有效管控下，于销售或供应前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按规定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应向属地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并接受属地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海关、属地药品监管部门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共享上述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进口医疗器械的信息，海关在进口环节根据属地药品监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做好通关及检验监管。

### （二）商用密码产品管理

12.除列入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的外，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进口，不采取限制措施。

13.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外，对制造、出售、分销、进口或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不强制制定或实施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以获取专有密码信息、要求与境内企业合伙或使用特定密码算法等。

14.加快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鼓励积极采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由具备资格的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提供。

### （三）通关便利化

15.优化国际中转集拼平台运作模式，吸引全球拼箱企业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设立拼箱中心，允许开展出口拼箱、国际中转拆拼箱等多业态同场作业。对由境外启运，经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换装、分拆、集拼，再运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中转货物不检验（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16.对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的货物，允许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通过其在区内的代理人向属地海关申请预裁定。

17.对在境外实施符合要求检疫处理后的特定品类进口货物，简化境内检疫措施。

18.支持境外利益相关方依法平等参与上海自贸试验区相关标准制修订。除依法需保密的外，上海自贸试验区在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时，应将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60 日，鼓励重要文件同时提供外文版供参考。

19.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支持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数据跨境交换系统；采用国际公认标准及可获得的开放标准，加强系统兼容性和交互操作性；通过国际合作，分享数据交换系统开发和管理领域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共同开发数据交换系统试点项目。

20.鼓励物流企业优化创新“最后一公里”配送解决方案。试点在洋山港建设自动化驾驶智能测试专用道。

21.试点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开展区港一体化管理，允许在口岸区域开展物流和加工，取消货物堆存期限限制。在符合监管条件前提下，经外高桥港区、浦东国际机场等上海其他口岸进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的货物，试点适用海关一线径予放行政策。

#### （四）海关监管执法

22.对有关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向海关提交的秘密信息（包括一旦披露可能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信息），上海自贸试验区应设置相关程序防止其未经经营主体授权被披露。

23.对进出口的涉嫌侵权假冒货物，海关依职权采取边境措施。对发现的过境涉嫌侵权假冒货物，海关可将货物相关信息通报给货物目的国海关。

### 四、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

#### （一）数据跨境流动

24.企业和个人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数据，且符合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要求的，可以向境外提供。

25.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制定重要数据目录。指导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性。

26.在遵守网络管理制度前提下，消费者可使用不对网络造成损害的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和使用网上可获得的服务与应用。

27.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能力和水平，形成符合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标准或最佳实践。

#### （二）数字技术应用

28.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推动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电子票据应用。

29.加强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管理，增强电子发票跨境交互性，鼓励分享最佳实践，开展国际合作。支持电子发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对企业开展电子发票国际标准应用能力培训。

30.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研究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开展数字身份互认试点，并就政策法规、技术工具、保障标准、最佳实践等开展国际合作。

31.借鉴国际经验，研究建立人工智能技术的伦理道德和治理框架。支持设立人工智能伦理专家咨询机构。制定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指南，发布企业人工智能伦理安全治理制度示范案例。

32.支持可信、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化“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应用审评审批程序，对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医疗器械加快审评审批。完善外资企业参与创新药物研发等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的方式及要求。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探索开展高度自动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和高架道路上测试及示范应用，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深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

#### （三）数据开放共享和治理

33.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共享数据，促进大数据创新应用。支持建设国际开源促进机构，参与全球开源生态建设。支持探索开展数据交易服务，建设以交易链为核心的数据交易和流通关键基础设施，创建数据要素流通创新平台，制定数据、软件资产登记凭证标准和规则。

34.扩大政府数据开放范围，明确获取和使用公开数据方式，发布开放数据集目录。探索开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鼓励开发以数据集为基础的产品和服务。

35.举办数字中小企业对话会，促进中小企业合作与数字化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相关平台、数字工具等参与政府采购。

36.推动境内外机构开展合作，搭建中小企业参与数字经济信息交流平台。支持开展数字包容性国

际合作，分享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成果和最佳实践。

37.加强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监管，强化监管技术应用和国际合作。

38.健全数字经济公平竞争常态化监管制度，发布数字市场竞争政策和最佳实践，促进竞争政策信息和经验国际交流，开展政策制定和执法能力建设培训。

##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一）商标与地理标志

39.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经营主体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主管部门应在商标注册公告和初步审定公告中标明货物或服务名称，并根据尼斯分类进行分组。

40.充分公开国外地理标志（含意译、音译或字译）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法律手段，明确异议处理及注销相关规定。

41.通过规范以下行为，对地理标志产品实施高水平保护：使用地理标志指示产品源自非其真正产地的某一地理区域；指示并非来自该产地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指示不符合受保护名称产品规范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

### （二）专利

42.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满 18 个月未作出审查决定的，应当公布专利申请信息。对经初步审查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还需进一步审查的，应说明原因。专利行政部门可依申请提前公布申请结果。

43.对已获准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新农用化学品的未披露实验等数据实施保护。即使该化学品在境内的另一专利保护期先行届满，仍应继续按该数据的保护期给予保护。

### （三）行政监管和司法保护

44.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规范具有商业规模、故意使用以下标签或包装的行为：未经授权在标签或包装上使用与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相同或无法区别的商标；意图在商业交易过程中将标签或包装用于商品或服务，且该商品或服务与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相同。

45.对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授权在电影院放映过程中对电影作品进行复制且对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

46.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为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全面法律救济手段。对以下侵犯商业秘密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未经授权获取计算机系统内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盗用、披露商业秘密（包括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上述行为）。

## 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

### （一）采购程序

47.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为了自身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订立“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和公共工程特许经营合同，适用本方案相关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48.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行的政府采购一般应实行公开竞争。对以下情形，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无投标、无合格投标、无合格供应商或存在串通投标；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为保持技术一致性或避免重新采购，对原采购补充采购；有限试用或委托研发的首创性货物及服务；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

49.政府采购实行有限竞争时，采购人应发布包括采购人信息、采购说明、资格要求等充分信息的资格预审公告，邀请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采购人有意选择有限数量的合格供应商投标，需说明相应选择标准和数量限额。

50.政府采购实施邀请招标时，采购人应提前发布相关信息。开展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

或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应设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25 日，紧急情况下不少于 10 日。

51. 政府采购实施招标时，采购人设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40 日。符合特殊情形的，可以适当缩短期限，但不得少于 10 日。

#### （二）采购管理

52.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各类费用、佣金、利息等；选择性购买的价格；同一采购项下的所有合同。

53. 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尽可能免费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并鼓励以中英两种语言发布采购公告。

54.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履行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单位的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55. 采购人在编制政府采购需求时可以设置关于环境保护以及信息保护的技术要求。采购标的存在国际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标准。

56. 应未中标、成交供应商请求，采购人应向其答复未中标、成交的理由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优势说明，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记录和报告，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相关文件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58. 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平台的数字技术应用水平，推动采购流程透明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推进电子证照应用。

59. 政府采购应便于中小企业参与，鼓励通过电子化方式进行采购。根据采购的规模、设计和结构，可对中小企业实施合同分包。

#### （三）采购监督

60. 指定独立于采购人的审查主管机关，就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提出的投诉进行审查。鼓励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磋商解决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七、推动相关“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

#### （一）国有企业改革

62. 深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对国资监管机构持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多元化的国有全资子公司，实施有别于国有独资公司的管理新模式，规范股东履职程序，发挥好股东会作用。

63. 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指定专营企业购买、销售货物或服务时，应依照商业考虑进行决策。

64. 对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稳定可靠的补偿机制。

65. 建立健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持续完善、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加强对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类指导，推动国有企业控股或参股上市公司提升治理运作的规范化水平。

#### （二）劳动者权益保护

66. 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率先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依规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劳动者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

6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国际劳工组织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等要求，在上海自贸试验区

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实施智慧监察，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鼓励和支持开展国际劳工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68.推动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不得为促进贸易或投资而降低劳动者权益保护水平。

69.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日常受理劳动者、工会、企业等提出的相关意见；处理、接受有关领域公众书面意见，开展公众意见审议，酌情公开审议结果；积极培育基层劳动关系服务站点等，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

### （三）环境保护

70.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71.支持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国际合作、经验分享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设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允许临港新片区内企业以加工贸易或保税物流方式开展以船供为目的的高低硫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符合条件的仓储设施可以同时具备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功能。支持临港新片区加快氢能核心技术攻关与标准体系建设，允许依法依规建设制氢加氢一体站，开展滩涂小规模风电制氢，完善高压储氢系统。

72.支持设立认证机构，开展绿色产品和生态产品认证，进行认证产品溯源，建立认证产品溯源机制。

73.支持通过规范渔具渔法、减少捕捞时间、削减渔船数量、实施捕捞配额等措施，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行为，以保护相关鱼类种群。

74.鼓励环境产品和服务进出口，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研究推广绿色债券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指数，推动开展环境产品和服务合作。

### 八、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75.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及时跟踪试点进展，分析评估新情况新问题，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处置措施。

76.建立风险预警制度。以新技术为支撑提升监管效率，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判断识别风险，根据风险程度进行分类监管。

77.加强金融风险防控。金融监管部门基于审慎原则采取合理措施，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金融系统稳定运行。依法依规开展金融监管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加强对跨境收支业务数据的采集、监测和运用。通过“沙盒监管”等监管机制创新，确保风险有效隔离。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报送等，加强相关风险监测和防范。

78.加强监管互认与合作。借鉴国际通行惯例与规则，视情采信其他国家监管机构报告，研究启动监管互认机制，做好数据交换、结果互认、工作协同、执法互助。建立与境外网络安全机构合作机制，推动形成网络安全问题全球合作解决方案。

79.强化安全审查机制。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用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等机制。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查，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责任。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重要信息公开程序。

80.推进全流程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法，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网络监管等，加强协同监管，堵塞监管漏洞。

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根据本方案确定的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要建立完善制度创新机制，鼓励大胆试、大胆闯；要用足用好浦东新区法规制定权，强化改革试点法治保障；要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水平；要加快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对外开放工作队伍，为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给予积

极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确保落地见效。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成效评估，指导落实试点任务，支持上海总结成熟经验并及时复制推广。需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办理。对本方案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商务部要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不断调整优化措施，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认定上海安平太公益基金会等 106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沪税发〔2023〕118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安平太公益基金会等 106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3 年第五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3 年第五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1	53310000MJ49553486	上海安平太公益基金会	2023.06.01-2027.12.31	宝山区税务局	
2	51310000MJ4903791D	上海市鸡西商会	2023.01.01-2027.12.31	宝山区税务局	
3	53310000MJ4951486W	上海长石玻璃艺术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宝山区税务局	
4	52310000MJ493191XW	上海林海双碳生态研究院	2022.07.01-2026.12.31	宝山区税务局	
5	51310000501782426Q	上海市土地估价师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6	51310000MJ49043051	上海市青岛商会	2020.12.01-2024.12.31	长宁区税务局	
7	51310000501770185L	上海市豆制品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	53310000MJ4953502C	上海翔宇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9	5131000050178072 XJ	上海市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	2023.01.01-2027.1 2.31	长宁区税务局	
10	53310000MJ495136 3U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01.01-2026.1 2.31	长宁区税务局	
11	53310000MJ495347 31	上海东海慈慧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奉贤区税务局	
12	51310000501769635 5	上海港口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 2.31	虹口区税务局	
13	53310000MJ495077 4F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 2.31	虹口区税务局	
14	51310000501770281 X	上海市羽毛球协会	2022.01.01-2026.1 2.31	虹口区税务局	
15	53310000501773837 W	上海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黄浦区税务局	
16	53310000MJ495527 6D	上海蚂蚁森林生态绿色发展基金会	2023.04.01-2027.1 2.31	黄浦区税务局	
17	51310000501767787 P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 2.31	黄浦区税务局	
18	52310000MJ493242 9T	上海市新时代信访理论和实践研究院	2023.09.01-2027.1 2.31	黄浦区税务局	
19	53310000MJ495525 XJ	上海益志领公益基金会	2023.03.01-2027.1 2.31	黄浦区税务局	
20	51310000501768368 9	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	2021.01.01-2025.1 2.31	黄浦区税务局	
21	51310000501769176 0	上海市民防协会	2023.01.01-2027.1 2.31	黄浦区税务局	
22	51310000501770855 9	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2020.01.01-2024.1 2.31	黄浦区税务局	
23	51310000501768886 H	上海市汽车工程学会	2023.01.01-2027.1 2.31	黄浦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24	51310000501777862 K	上海国防交通协会	2022.01.01-2026.1 2.31	黄浦区税务局	
25	53310000MJ495042 49	上海市志趣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黄浦区税务局	
26	5131000050177694 XK	上海进出口商会	2023.01.01-2027.1 2.31	黄浦区税务局	
27	5131000050176958 XY	上海市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行业 协会	2023.01.01-2027.1 2.31	黄浦区税务局	
28	51310000341491127 5	上海市病理生理学会	2021.01.01-2025.1 2.31	黄浦区税务局	
29	51310000501773757 F	上海市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2023.01.01-2027.1 2.31	黄浦区税务局	
30	53310000MJ495189 XU	上海十方福德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嘉定区税务局	
31	52310000MJ493031 9M	上海无畏创意经济区域合作促进 中心	2023.01.01-2027.1 2.31	嘉定区税务局	
32	53310000MJ495168 9H	上海古宣辉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嘉定区税务局	
33	52310000MJ493148 5D	上海市沧海盐田盐文化博物馆	2021.09.01-2025.1 2.31	金山区税务局	
34	53310000501782549 K	上海第一财经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静安区税务局	
35	53310000321682583 0	上海大千挚爱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静安区税务局	
36	5131000050177897 X5	上海市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	2023.01.01-2027.1 2.31	静安区税务局	
37	53310000MJ495126 7J	上海传梦爱心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静安区税务局	
38	51310000501774805 1	上海市优生优育科学协会(上海市 妇幼保健协会)	2020.01.01-2024.1 2.31	静安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39	51310000501772383 8	上海市托幼协会	2023.01.01-2027.1 2.31	静安区税务局	
40	51310000501782047 7	上海市电力工程行业协会	2020.01.01-2024.1 2.31	静安区税务局	
41	51310000501768034 Q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0.01.01-2024.1 2.31	静安区税务局	
42	51310000501780092 E	上海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	2022.01.01-2026.1 2.31	静安区税务局	
43	53310000501772359 H	上海市人口福利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静安区税务局	
44	51310000501769950 Q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	2023.01.01-2027.1 2.31	静安区税务局	
45	52310000758432245 7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	2023.01.01-2027.1 2.31	静安区税务局	
46	51310000MJ490532 47	上海市宜宾商会	2023.06.01-2027.1 2.31	静安区税务局	
47	51310000501770046 X	上海市航空学会	2023.01.01-2027.1 2.31	闵行区税务局	
48	52310000MJ493178 4B	上海君智谷新兴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2.01.01-2026.1 2.31	闵行区税务局	
49	51310000MJ490529 5U	上海市长沙商会	2023.05.01-2027.1 2.31	闵行区税务局	
50	53310000501772885 L	上海市儿童健康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普陀区税务局	
51	51310000501782506 C	上海市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2023.01.01-2027.1 2.31	普陀区税务局	
52	51310000501778830 H	上海市汽车销售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 2.31	普陀区税务局	
53	53310000MJ495139 8E	上海览海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54	53310000MJ4950504W	上海市蒲公英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01.01-2025.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5	5331000050178259XN	上海洋泾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6	53310000501782194J	上海海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7	53310000501779139N	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8	53310000MJ49552848	上海库珀益启公益基金会	2023.04.01-2027.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9	5331000050178064XQ	上海浦发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0	53310000MJ49535107	上海临港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1	53310000MJ4951806B	上海世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2	53310000501782290U	上海兴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3	53310000501779569G	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4	52310000MJ4931653F	上海长三角区块链产业促进中心	2021.11.01-2025.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5	53310000MJ49538950	上海怡杰创新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0.01.01-2024.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6	5131000050178240XX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2023.01.01-2027.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7	533100005017679201	上海阎宝航社会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8	53310000501780180N	上海木兰教育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69	53310000MJ495070 7H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70	51310000501781247 B	上海市江苏商会	2020.01.01-2024.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71	53310000501779948 2	上海市安济医疗救助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72	53310000MJ495059 8J	上海蓝丝带公益基金会	2021.01.01-2025.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73	53310000MJ495542 8R	上海伏明公益基金会	2023.08.01-2027.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74	53310000MJ495185 7K	上海慈梦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75	53310000MJ495361 7J	上海中善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松江区税务局	
76	52310000MJ493139 7Y	上海艺术百代美术馆	2021.06.01-2025.1 2.31	松江区税务局	
77	5331000032953805 XL	上海宜安梦公益基金会	2020.01.01-2024.1 2.31	徐汇区税务局	
78	51310000501778785 G	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 2.31	徐汇区税务局	
79	52310000329617217 N	上海伴城伴乡城乡互动发展促进中心	2020.01.01-2024.1 2.31	徐汇区税务局	
80	5131000050177395 XY	上海市中小学心理辅导协会	2023.01.01-2027.1 2.31	徐汇区税务局	
81	51310000501778689 7	上海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 2.31	徐汇区税务局	
82	52310000MJ493085 3K	上海盖亚人工智能高校学术发展中心	2020.05.01-2024.1 2.31	徐汇区税务局	
83	51310000501770089 B	上海市会计学会	2023.01.01-2027.1 2.31	徐汇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84	523100007421124669	上海工艺美术博物馆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5	53310000501775082K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6	53310000501777387J	上海唐君远教育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7	53310000MJ4953609P	上海华兴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8	51310000MJ4901075H	上海市橄榄球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9	51310000501779745K	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90	5131000050177432X1	上海市计量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91	53310000501777985E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92	53100000717840410G	巨人慈善基金会	2020.01.01-2024.12.31	徐汇区税务局	
93	51310000501780674L	上海市禁毒志愿者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94	53310000501779147H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95	51310000501778064K	上海水产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96	5331000050177993X2	上海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97	53310000501779550K	上海颜德馨中医药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98	53310000501780068P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99	53310000341491039 G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杨浦区税务局	
100	53310000MJ495155 8M	上海市杨浦区长海路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 2.31	杨浦区税务局	
101	53310000501779710 T	复旦管理学奖励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杨浦区税务局	
102	51310000501777897 6	上海市信息服务业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 2.31	杨浦区税务局	
103	53310000501781941 A	上海海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杨浦区税务局	
104	53310000501779155 C	上海吴孟超医学科技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杨浦区税务局	
105	53310000MJ495530 5Q	上海开放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5.01-2027.1 2.31	杨浦区税务局	
106	53310000501780009 L	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 2.31	杨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调整本市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  
沪建房管联（2023）676 号**

为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本市普通住房标准事宜通知如下：可以享受优惠政策的普通住房，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五层以上（含五层）的多高层住房，以及不足五层的老式公寓、新式里弄、旧式里弄等；二是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含 144 平方米）。

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2023 年 12 月 14 日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这两个“收入占比”有不同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享受部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条件中，需满足企业特定类型的收入占总收入达一定比例。那么，企业应当如何计算该比例，判断是否满足享受要求呢？

### 一、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中关于“收入占比”的计算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必须满足：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①分子：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②分母：

总收入，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中关于“收入占比”的计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规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负面清单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

#### ①分子：

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指企业以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为主营业务，在研发费用发生当年发生的相关收入。

#### ②分母：

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

#### 相关问答

问：收入总额包括哪些收入？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二）提供劳务收入；（三）转让财产收入；（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五）利息收入；（六）租金收入；（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八）接受捐赠收入；（九）其他收入。

问：哪些是不征税收入？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一）财政拨款；（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租赁准则应用案例

(2023 年 12 月 7 日,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1 项租赁准则应用案例)

## 租赁准则应用案例

来源: 财政部会计司

——卖方兼承租人对包含非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例】2×23 年 1 月 1 日, 甲公司(卖方兼承租人)以 1800000 元的价格向乙公司(买方兼出租人)转让一栋建筑物, 转让前该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2100000 元, 累计折旧为 1100000 元, 未计提减值准备。同日,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 取得该建筑物 5 年的使用权(全部剩余使用年限为 20 年), 作为其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 年租金包括 50000 元的固定租赁付款额和非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均于每年年末支付。根据交易的条款和条件, 甲公司转让该建筑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销售成立的条件。该建筑物转让当日的公允价值为 1800000 元。甲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 在租赁期开始日, 甲公司的增量借款年利率为 3%。2×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租金 99321 元。

甲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规定制定了相关会计政策: 对于包含非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售后租回交易, 可以采用在租赁期开始日合理估计的各期预期租赁付款额(包含固定和可变租赁付款额, 下同)的现值占转让当日该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或者其他合理方法(如按市场租金、租回建筑面积占比、租回期间占比等)确定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

情形一: 甲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能够合理估计上述售后租回交易租赁期内各期预期租赁付款额, 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二: 甲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不能合理估计上述售后租回交易租赁期内各期预期租赁付款额, 但能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确定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为 25%。

甲公司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假设不考虑相关税费和其他因素。

分析:

本例中, 甲公司(卖方兼承租人)转让该建筑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销售成立的条件。初始计量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十一条,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承租人应当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后续计量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 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按照上述要求, 甲公司在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中不得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为此, 甲公司需以租赁期开始日合理估计的各期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占转让当日该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或其他合理方法确定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对于本例中的两种情形, 甲公司应分别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情形一: 甲公司可以在租赁期开始日合理估计的各期预期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占转让当日该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确定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

在该情形下，甲公司根据估计的预期租赁付款额确定各期租赁付款额如下：

**表 1** 单位：元

支付日期	租赁付款额
2×23 年 12 月 31 日	95 902
2×24 年 12 月 31 日	98 124
2×25 年 12 月 31 日	99 243
2×26 年 12 月 31 日	100 101
2×27 年 12 月 31 日	98 121
合计	491 491

1. 2×23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租赁付款额的现值=95902×(P/F, 3%, 1)+98124×(P/F, 3%, 2)+99243×(P/F, 3%, 3)+100101×(P/F, 3%, 4)+98121×(P/F, 3%, 5)=450000(元)。

第二步，确定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

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转让当日该建筑物的公允价值=450000÷1800000=25%。

转让当日该建筑物的账面价值=2100000-1100000=1000000(元)。

使用权资产=转让当日该建筑物的账面价值×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1000000×25%=250000(元)。

第三步，计算与转让至乙公司的权利相关的利得。

与转让至乙公司的权利相关的利得=转让该建筑物的全部利得-与该建筑物使用权相关的利得=(1800000-1000000)-(1800000-1000000)×25%=600000(元)。

第四步，计算未确认融资费用。

未确认融资费用=5 年租赁付款额-5 年租赁付款额的现值=491491-450000=41491(元)

第五步，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清理	1000000	
累计折旧	1100000	
贷：固定资产	2100000	
借：银行存款	1800000	
使用权资产	250000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41491	
贷：固定资产清理	1000000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491491	
资产处置损益	600000	

2. 2×23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 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本期折旧额=250000÷5=50000（元）。

借：管理费用 50000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50000

(2)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

租赁负债的利息=450000×3%=13500（元）。

借：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3500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3500

(3) 确认本期实际支付的租金，并按租赁期开始日已纳入租赁负债初始计量的当期租赁付款额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两者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3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实际支付租金 99321 元，与已纳入租赁负债初始计量的当期租赁付款额（即租赁期开始日估计的当期预期租赁付款额）95902 元的差额为 3419 元，计入当期损益。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95902  
 管理费用 3419  
 贷：银行存款 99321

2×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账务处理比照 2×23 年进行。租赁负债按表 2 所述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表 2

单位：元

年度	租赁负债期初余额	利息费用	租赁付款额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
	①	② = ①×3%	③	④ = ①+②-③
2×23 年	450 000	13 500	95 902	367 598
2×24 年	367 598	11 028	98 124	280 502
2×25 年	280 502	8 415	99 243	189 674
2×26 年	189 674	5 690	100 101	95 263
2×27 年	95 263	2 858	98 121	—

情形二：甲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不能合理估计该售后租回交易租赁期内各期预期租赁付款额，但能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确定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为 25%。

在该情形下，甲公司根据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确定相关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并结合折现率确定等额的各期租赁付款额。

1.2×23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根据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确定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

转让当日该建筑物的账面价值=2100000-1100000=1000000（元）。

使用权资产=转让当日该建筑物的账面价值×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1000000×25%=250000（元）。

第二步，计算与转让至乙公司的权利相关的利得。

与转让至乙公司的权利相关的利得=转让该建筑物的全部利得-与该建筑物使用权相关的利得=(1800000-1000000) - (1800000-1000000) ×25%=600000（元）。

第三步，根据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确定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  $1800000 \times 25\% = 450000$  (元)。

第四步，根据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和增量借款利率确定售后租回租赁期内各期等额的租赁付款额 (详见表 3)。

各期租赁付款额 =  $450000 / (P/A, 3\%, 5) = 98260$  (元)。

表 3

单位：元

支付日期	租赁付款额
2 × 23 年 12 月 31 日	98 260
2 × 24 年 12 月 31 日	98 260
2 × 25 年 12 月 31 日	98 260
2 × 26 年 12 月 31 日	98 260
2 × 27 年 12 月 31 日	98 260
合计	491 300

第五步，计算未确认融资费用。

未确认融资费用 = 5 年租赁付款额 - 5 年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  $491300 - 450000 = 41300$  (元)。

第六步，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清理 1000000  
 累计折旧 1100000  
 贷：固定资产 2100000  
 借：银行存款 1800000  
 使用权资产 250000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413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000000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491300  
 资产处置损益 600000

2.2 × 23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 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本期折旧额 =  $250000 \div 5 = 50000$  (元)。

借：管理费用 50000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50000

(2)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

租赁负债的利息 =  $450000 \times 3\% = 13500$  (元)。

借：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3500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3500

(3) 确认本期实际支付的租金，并按租赁期开始日已纳入租赁负债初始计量的当期租赁付款额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两者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3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实际支付租金 99321 元，与前期已纳入租赁负债初始计量的本期租赁付款额（即租赁期开始日确定的等额的各期租赁付款额）98260 元的差额为 1061 元，计入当期损益。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98260  
 管理费用 1061  
 贷：银行存款 99321

2×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账务处理比照 2×23 年进行。租赁负债按表 4 所述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表 4

单位：元

年度	租赁负债 期初余额	利息费用	租赁付款额	租赁负债 期末余额
	①	② = ①×3%	③	④ = ①+②-③
2×23 年	450 000	13 500	98 260	365 240
2×24 年	365 240	10 957	98 260	277 937
2×25 年	277 937	8 338	98 260	188 015
2×26 年	188 015	5 640	98 260	95 395
2×27 年	95 395	2 865	98 260	—

分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三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一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相关规定。